#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  | 名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| 經 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 |    | 張፲ | 三龍  | 52年10月25日 | 男  | 臺中市        | 無     | 西松國中<br>東方工商   | 生昌輪胎五金有限公司 負責人<br>法司特汽車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專職,熱忱,服務里民。<br>2.做好政府與里民間橋樑,為里民爭取權益。<br>3.推動建造,美仁里公園地下停車場,改善里民巷弄汽機車停放問題。<br>4.推動環保工作,消滅里內髒亂,美化里鄰環境。<br>5.辦理小而美小而能的民俗文化活動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 |
| 2  |    | 林志 | 5 創 | 52年4月17日  | 男  | 臺北市        | 中國國民黨 | 育達商職、仁愛國中、敦化國小 | 第11屆松山區美仁里里長<br>松山區美仁里守望相助隊隊長<br>松山區美仁里環保志工隊分隊<br>長<br>萬葉交通關係企業董事長 | 志創在美仁里內出生,年幼時雙親自行創業,一路篳路藍縷,才得以開啟山林,看到他們的奮鬥過程,也讓志創從中學得的做事要嚴謹、認真和實在的態度。如今志創事業已上軌道,想想自己應該肩負起取之於社會,用之於社會的「社會責任」,也讓志創毅然決然投身里長選舉。子曰:里仁為美。擇不處仁,焉得知?孟母三遷也正好是以具體的行動體現了孔子"里仁為美"的思想。美仁里於民國35年10月1日成立,命名為「美仁里」是秉論語「里仁為美」的意義。志創自呱呱墜地始,便在美仁里,迄今50餘載,參選里長的目的自然是為了「造福一方」,一方面除了延續優良民風外,更要進一步營造一個「名符其實」的「美仁」里。具體政見分述如下:一、結合地方民間資源,追求使里內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二、深化睦鄰互助觀念,謀求不獨親其親,不獨子其子之理想三、提倡關愛社區精神,鼓勵人人參與社區事務四、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觀念,整體規劃里內建設 |
| 3  |    | 戴仰 | 中齡  | 48年1月24日  | 男  | 臺灣省<br>南投縣 | 無     | 永春國中、喬治高職。     | 安泰電業公司、樺隆電機公司、自開電子加工。  | (一)改善現行鄰長制度:現在的問題是里長、鄰長、里民之間關係,里民只知里長,不知鄰長,這是各里普遍存在之問題,鄰長功能不彰,故要做重新調整,提高責任義務福利,增加知名度、曝光率,讓各鄰之里民,確實認識所屬的鄰長是誰?責任義務為何?確實增強鄰長功能。<br>(二)公園:公園園長和志工人員,必須確定出人數,確實維護公園環境、衛生,宣導里民遵守公園法則。   |

第6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(育達商職105教室)

美仁里1-6鄰

# 第6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12號(育達商職106教室)

美仁里7-11鄰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

次欄

斤欄

選

**八姓名欄** 

次

相

Ħ

名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

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
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

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

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

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

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

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

景· 選爭 期徒刑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

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

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往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息画使行足恢选八量选,以应构造促尸精取恃权宗惟川為仅宗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| 傳 真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 |               |

